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4〕119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组建“生态河北”宣传员队伍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促进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现将组建“生态河北”宣传员队伍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员职责

（一）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

（二）注重业务学习。认真学习生态环境领域专业知识、政策法规，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做本岗位的业务尖兵；拓展视野，学习传媒行业知识，研究新闻宣传特点，增强在舆论监督下开展

工作的本领。

（三）积极转发宣传报道。转发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等国家级媒体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报道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内容；转发河北日报、河北广播电视台、长城新媒体、中国环境报等省级和行业重点媒体关于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的宣传报道，以及厅公众号、网站发布的信息。

（四）主动开展社会宣传。带动身边的公众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鼓励身边亲友积极转发自己个人账号内容，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

（五）精心运营账号。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优势，编发高质量图文或视频，运用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推广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工作进展、有力措施、典型经验以及取得成效；重视网民诉求，发挥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优势，及时回复网民留言和私信，形成良好网络互动，不断提高个人账号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

二、宣传员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法律法规意识，政治立场坚定。

（二）熟悉网络用语、网络传播规律，具有个人微信号、微博号、头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账号，能不断更新新媒体平

台账号内容，具有一定传播能力。

（三）及时掌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国家新政策、行业新标准、工作新要求、发展新动向等，具有较强的生态环境领域业务水平和写作能力。

（四）遵守互联网信息传播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和使用新媒体账号，避免被盗用、冒用。严禁发布和转发违法和不良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调度宣传员队伍组建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工作机制。厅科技与宣传教育处牵头组织宣传员专题培训班，对高质量完成宣传任务的市局及个人进行表彰。各地要明确一名负责人，统筹负责宣传员队伍组建和管理，工作中要注意记录留存宣传任务的重点内容、时间、落实人员、开展情况、信息截图等，便于日常查阅管理。

（三）注重宣传时度效。由厅科技与宣传教育处每日向各市宣传员队伍负责人布置宣传任务，各市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任务要求，第一时间组织宣传员开展宣传，确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做好人员筛选。请各地对照宣传员条件与职责，抓紧从生态环境系统内筛选宣传员，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填报生

态河北宣传员统计表（附件2），于4月25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时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贾凉钰 王宏亮 0311-87908362

邮箱：zmjchbr@126.com

附件：1. “生态河北”宣传员名额分配表

2. “生态河北”宣传员统计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1

“生态河北”宣传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 域	名 额
1	石家庄市	80
2	承德市	25
3	张家口市	30
4	秦皇岛市	25
5	唐山市	55
6	廊坊市	40
7	保定市	85
8	沧州市	55
9	衡水市	35
10	邢台市	50
11	邯郸市	70
12	雄安新区	10
13	定州市	10
14	辛集市	5
合计		575

附件 2

“生态河北”宣传员统计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在用新媒体平台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